

# 中共株洲市委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株疫防办发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调整长沙株洲通勤人员有关疫情防控 要求的紧急通知

各县市区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、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长沙、株洲两地通勤人员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省内长沙市、株洲市通勤人员近期尽量不流动。

二、原则上实施居家办公，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落实防疫措施。

三、对近期确需往返长沙、株洲的通勤人员，须提前向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审核批准后，个人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，

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实行专车“两点一线”闭环管理措施。

四、对近期确需每天往返长沙、株洲的通勤人员，须出具所在单位的相关证明，经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审核批准并发放有关通行证明，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，在株期间须严格落实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尽量避免外出，减少与他人的交流接触。

中共株洲市委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